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现金宝货币A	融通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88	0043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5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5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500万

注:1、2018年7月3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7月30日披露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2、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限制的金额由100万调整为500万,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10月31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500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680,607.43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1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11月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1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1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期到期及转入下一分级运作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8,以下简称"本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A份额,基金代码:000769,以下简称"久盈A";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B份额,基金代码:000770,以下简称"久盈B")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8日生效。根据《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期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至2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分级运作期到期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期自2016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4日止。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每个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下一分级运作期。现将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期到期及过渡期的操作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期到期操作规则

(一)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期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4日。在分级运作期内,久盈A在每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但第4个开放期开放一天,只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1月13日为久盈A在本分级运作期内第4个开放日,当日仅开放久盈A的赎回。

久盈A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6天	1.5%
7天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在分级运作期内,久盈A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久盈A的前3个基金份额折算日与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第4个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期到期日;久盈B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久盈A、久盈B将于2018年11月14日进行份额折算。久盈A、久盈B的折算方案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折算方案公告》。

二、本基金第二个过渡期操作规则

本基金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2日。

(一)过渡期内久盈A、久盈B的份额配比

在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上限和两类份额配比进行规模控制,过渡期内久盈A、久盈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

(二)过渡期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过渡期为每个分级运作期到期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过渡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本次份额折算确认日为2018年11月15日,当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自过渡期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久盈B的开放期,本次过渡期安排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2日为久盈B的开放期,在此期间开放久盈B的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久盈B和久盈A的开放时间,若发生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下一分级运作期。本基金过渡期内不开放久盈A的赎回。

(三)过渡期基金份额的赎回原则及数量限制

1、基金份额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久盈A份额或久盈B份额赎回,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不设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四)过渡期赎回的费用

在过渡期久盈B的开放期内进行久盈B的赎回,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6天	1.5%
7天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五)过渡期内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在过渡期内,基金投资者必须在久盈B的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过渡期的久盈B的开放期内,在每一个开放日,对于久盈B赎回申请,上一工作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交易申请。交易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过渡期内赎回金额的计算

1、久盈B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久盈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过渡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过渡期内久盈A、久盈B按照各自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式如下:

T日久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份额数

T日久盈B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份额数

其中,T日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份额数为T日久盈A份额数、T日久盈B份额数之和。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过渡期的基金运作安排

1、过渡期内,本基金基金资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不能变现的资产除外);

2、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停收管理费,基金托管人停收托管费,销售机构停收销售服务费;

3、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久盈A约定年化收益率起算日,即下一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

4、下一个分级运作期在第一个半年内久盈A的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为在该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前一日久盈A份额净值的基础上按照年化单利增长计算而得的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三、重要提示

(一)久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

在每个分级运作期内,久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除外)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久盈A的年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久盈A的年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表示的小数点后第2位。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3%(含),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前根据国内利率市场情况确定并提前公告。

本次久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将根据第三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该日适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1.5%,该收益率即为久盈A自第三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即:久盈A第三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二)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11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分级运作期。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久盈B和久盈A的开放时间,若发生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层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念英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

网址: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

(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久盈A和久盈B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分级运作期到期和转入下一分级运作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本次分级运作期到期和转入下一分级运作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三)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四)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A、久盈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A份额,以下简称"久盈A";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B份额,以下简称"久盈B")的每个分级运作期为2年,在分级运作期到期时将对久盈A和久盈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日

1、久盈A的折算日

在分级运作期内,久盈A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本次久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2018年11月14日。

2、久盈B的折算日

在分级运作期内,久盈B在分级运作期到期日折算一次。

本次久盈B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2018年11月14日。

3、折算确认日

每个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其中过渡期第一个工作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折算后的久盈A和久盈B份额的登记确认,份额折算确认日当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久盈A和久盈B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久盈A和久盈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久盈A和久盈B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久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久盈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久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久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久盈A的份额数×久盈A的折算比例

久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第3位及第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久盈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久盈B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久盈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久盈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久盈B的份额数×久盈B的折算比例

久盈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第3位及第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其他事项

1、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份额折算的确认结果进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有关本基金的其他详情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进行咨询或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关于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144,544.3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42,115.65份的59.70%,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数(单位:份)
同意	144,544.37
反对	0
弃权	0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及基金管理人的两名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以上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本公告的次日,即2018年11月1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8518号

申请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

法定代表人:陈兵

委托代理人:金逸韬,男,一九八八年四月四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九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5号全华信息大厦4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施蓓莉的监督下,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胡迪、金逸韬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44,544.37份,占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权益登记日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总份额242,115.65份的59.7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44,544.3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利群"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方利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利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3,792,238.39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953,056.7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4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891,550.59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1,506.1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99.12%,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财产列支,费用包含律师费15000元,公证费10000元,合计25000元。

二、东方利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将从2018年10月31日起进入清算流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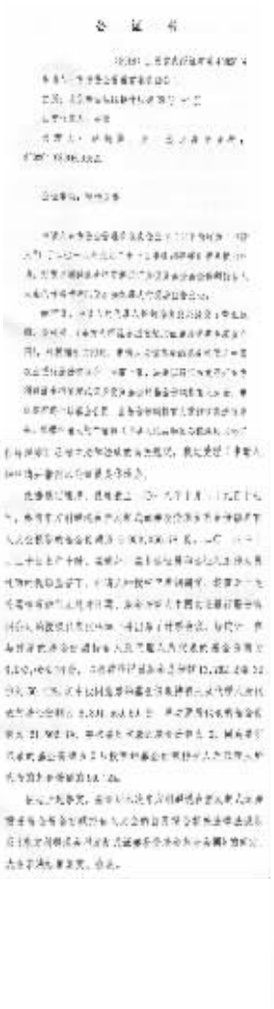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2018年10月29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7元,溢价幅度达到29.61%。截止2018年10月30日,溢价率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母基,场内代码:164819)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9,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环保B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30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与环保B级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母基",交易代码:164821,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新能源B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级",交易代码:150328)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30日,新能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新能B级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能A级、新能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级、新能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新能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新能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能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能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级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能母基的情况,因此新能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新能源母基份额、新能源A级份额、新能B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新能A级与新能B级的上市交易和新能源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